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新城村藏羊合作社灾后维修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和竞磋（工程）2024-011号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佳和竞磋（工程）2024-011号

采购单位（发包人）：同仁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黄南州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同仁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黄南州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仁市新城村藏羊合作社灾后维修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仁市新城村藏羊合作社后维修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同仁市新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同财农（2023）150号。

4.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

5.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22863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支付30%总工程款，主体完成后支付40%总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27%总工程款。

4. 质保金金额：3%的工程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同仁市保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单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发包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09730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南州分行

账号：6300 1673 6370 5020 5596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5 月

